

#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文件

从教〔2017〕12号

---

## 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从化区 中小学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区职业技术学校、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启智学校、温泉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2017年从化区中小学招生方案》业经区招考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2017年4月15日

# 2017 年从化区中小学招生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任务

（一）全区各小学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10600 人，教学班 241 个，占应入学适龄儿童的 100%（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详见附件 2）。

（二）全区各中学计划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 6390 人，共 160 个教学班，占小学毕业生的 100%（详见附件 3）。

（三）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数需待广州市批复后再另行公布。

## 二、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坚持以户籍为前提、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就近入学的原则。凡具有我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以其有效户籍证明和居住证明（即父母的房产证明、宅基地证明等，户籍及居住证明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为依据，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制定义

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规定，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应在 3 公里以内。人户一致（指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地址与其父母的房产证地址属于同一学校招生地段）的适龄儿童少年，优先安排入读地段范围小学或初中；人户不一致（指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地址与其父母的房产证地址不属同一学校招生地段）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原则。

小学招生实行属地管理，按户籍所属的行政区域，人户一致的原则免试就近入学。凡 2011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按照区教育局核准后的招生地段和计划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地段范围详见附件 1），不得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 8 月底前向居住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审核批准，可以延缓 1 年入学。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凡达到该年龄段的适龄儿童，除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如痴呆、精神病、传染病未愈、严重肢残等）适龄儿童外，都要动员其入学（盲、聋、哑类儿童到广州市盲校和聋哑学校就读，中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到从化区启智学校就读）。

####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原则。

初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今年全区初中招生除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可以招收体育特长生，以及部分学校按规定可以招收一定比例的特长生外，其余学校原则上按划定的地段范围进行招生。各学校必须按照招生计划完成招生任务，不得以任何籍口缩减应招生人数。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学要共同做好动员和组织所属服务范围内学生入学就读工作。

1.局属中学初中的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划定的招生地段范围招生（地段范围详见附件1）。

2.镇（街）初级中学的招生。由各教育指导中心根据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分招生地段范围招生，或小学对口升读。

（三）普通高中、中专、中技一年级招生，严格执行2017年广州市有关招生文件规定，面向全区招生。

### **三、招生办法**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2017年全区公办、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1.公办小学报名工作。凡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非本区户籍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5日至15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现场报名。登记有效后，于5月20至22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带备适龄儿童的户口本、父母的房产

证（须到房管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及医院验印盖章的预防接种证到指定学校进行审核。经审核、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6月11日起各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书。

2.民办小学报名工作。非广州市户籍有意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可于5月10至2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如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可在报名时段内直接到有意就读的民办小学进行现场提出申请报名。5月25日至6月30日正式录取。7月9日至10日接受新生注册报到。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可以继续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1至4个平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民办小学，可以进行补录，第一次在7月4日至7月8日，第二次在8月25日至8月31日。9月1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建立工作。

3.统筹做好招生工作。各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本辖区小学的招生指导工作，城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及城区小学的招生指导工作，各教育指导中心和中小学要做好政策宣传、网上报名、资料审核、提供现场报名设备等。

##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

### 1. 局属中学初中招生。

（1）局属中学根据人户一致、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按本方案公布的地段范围，升读各中学。

（2）特长生招生。今年从化中学、从化四中、从化六中招

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具体招生人数、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录取办法等由招生学校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制定学校特长生招生方案，报教育局基础教科备案后执行。

## 2.镇（街）属中学初中招生。

根据属地管理、人户一致、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各镇（街）初级中学招收各镇（街）户籍地段对口的全部小学毕业生。各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做好中小学规划及招生工作，并将录取名单送局基础教科审批。

## 3.属从化户籍的返回生招生。

（1）从外地（含我区民办学校就读）返回从化升读初一的从化户籍学生，在5月5日（正常工作日），持户口簿和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原就读小学的学籍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属我区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城区居民户籍的到我局办事窗口报名，属我区其他镇户籍及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农村户籍的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报名。

（2）从我区乡镇返回城区就读初一的城区户籍学生，由家长向原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并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原就读小学确认，各小学汇总名册后报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再由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名册表后于5月22日前报局基础教科。

（3）区外和乡镇回城区就读的学生由我局根据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位。城区就读的乡镇户籍学生，原则上返回户口所在地升学。

公办初中录取新生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6 月 22 日前完成，各中学要做好初一新生录取名册（含电子文档）于 6 月 23 日前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批录。

#### 4.民办初中学校招生。

2017 年广州市地区各民办学校均要在网上进行报名。凡有意报读民办学校初中的适龄儿童，请于 6 月 26 日至 27 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及 1 至 4 个平行志愿。广州地区小学毕业生，可以上传小学五、六年级《学生成长记录册》中的 4 页扫描件；外地（非广州市地区）小学毕业生可以上传五年级下学期、六年级上学期的班主任评语 2 页扫描件。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可以带备相关资料直接到有意就读的民办学校报名。6 月 28 日至 30 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可以继续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 1 至 4 个平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民办初中，可以进行补录，第一次在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第二次在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前完成新生的学籍建立工作。

#### （三）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招生入学。

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符合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范围和条件（详见附件 4）的借读生享受我区户籍学生同等入学待遇。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从化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办法（试行）》执行。符合以上政策

性照顾借读生持相关资料于5月20日至22日(正常工作日),就读小学一年级的按照公办小学网上报名程序报读,就读初一的在原毕业小学递交相关资料,再由各学校报我局基础教科审核,我局将按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 (四) 广州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推荐。

我局将根据广州市教育局下达的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分配指标,于5月20日在从化教育信息网公布《广州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招生指标分配细则》,6月15日完成指标推荐工作。6月15日报广州市教育局。6月21日广州市进行招生电脑派位或抽签。

#### (五)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实行积分入学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持有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截至当年8月31日止)且在我区居住、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来穗人员,可为其有学习能力的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公办或政府实行补贴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申请人根据实施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具体申请入学工作流程可在从化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http://www.chlg.gov.cn>和从化教育信息网<http://www.chedu.gov.cn>查询),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到我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来穗中心提出入学申请以及进行现场资料核对,我区教育局在保证完成我区户籍学生适龄儿童招生



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申请人的资料审核情况结合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和学校的可提供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入学。各教育指导中心要配合做好申请到本辖区小学、初中入学的学位统筹安排工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招生工作是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为做好我区招生入学工作，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基础教育科有关人员、各教育指导中心主任为成员的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招生工作由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各教育指导中心和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具体招生入学工作由各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各领导小组要严格执行各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在区政府和镇（街）政府的领导下，精心组织，深入调查，规范实施，加强监督，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教育指导中心要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按局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当地适龄儿童情况，在保持招生地段范围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地段；各学校也必须相应制定学校的招生方案，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布或显眼的地方张贴（各镇街小学和中学招生方案报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备案，各教育指导中心和局属学校招生方案要报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本方案，做好所辖区域招生入学工作，组织落实报名、资料核对，招生录取、入学注册等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招生任务的完成。

## （二）大力宣传，正确引导。

招生入学工作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各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要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不断开展招生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核心政策、难点问题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新闻媒介、网络、微信、微博、校讯通、家长会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向家长、学生提供招生咨询服务。

## （三）严格要求，规范管理。

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2005〕20号）要求，按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民办小学、初中每年应将当年的招生计划报我局核定。如因实际情况需改变招生计划的，必须及时上报核准。民办初中招生必须在小学毕业考试后进行，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民办初中在小学毕业考试以前进行招生的，其招生行为无效，我局对其违规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办理学籍和发给毕业证书，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该校次年减少其10%~50%的招生计划或勒令停止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须执行广州市教育局《关

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问题的通知》（穗教基教〔2005〕10号）的有关规定，只能招收参加当年学业考试、并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的学生，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对未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学校自行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办理学籍和发放毕业证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自行承担。

2.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教育指导中心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应妥善安排入学，各有关学校不得借故拒收。对于中重度智障的适龄儿童，各镇（街）可动员其到从化区启智学校就读；对于聋哑、盲的适龄儿童，可动员其到广州市的特殊学校就读。

3.完善新生的录取和学籍的管理工作。小学一年级新生录取后，各小学要在学籍管理系统按要求建立学生的学籍，经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常态分班。因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学籍将直接转为初一学生的学籍，原来不在广州地区读小学的学生，必须由各初中学校将学生的有关数据报我局基础教育科，经审核后重新建立学籍。

#### （四）规范行为，强化监督。

为进一步维护义务教育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教育局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纠正各中小学违规招生行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5〕11号）和《广州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招生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教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对学校存在招生违规行为的按照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 附件：
- 1.2017 年从化区城区中小学招生地段范围
  - 2.2017 年从化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 3.2017 年从化区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 4.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 附件 1

### 2017 年从化区城区中小学招生地段范围

#### 城区初中一年级:

**从化中学:** 在城郊小学就读的部分城郊村户籍村民子女, 环城路 134 号及后、城内路 148 号及后、迎春横街、松柏堂、宝磷坊、仁寿坊、仕珍里、鱼巷、北门大街、振武街、石门楼、兴叶里、凤厚里、张家巷、叶家巷、刘家巷、城东路、大塘的人户一致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

**从化二中:** 团星村户籍村民子女, 在城郊小学就读的部分城郊村户籍村民子女, 旺城北路、旺城大道、旺城南路、塘圈路、云城南北路、宝城路、福城路、上横南北路、下横南北路、和鸣路、环城路 133 号及前、安园路、关围新村、新城西路(双号)及各巷、南山楼、高地村、东华里、城峰路、文峰路(城区范围)、口岸路、荔枝花园、青云路 341 号及后、从城大道(青云路以西段)、小语街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从化三中:** 联星村户籍和江埔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大江路、红荔新村、红荔西街、红荔一路、厂后街、龙井路、七星路、塍仔新村、新田新村、水上新村、深水新村、吉祥路、茂城路、小海南路、港湾路、沿江南路 S355 线以北、河东北路、河东中路、河东南路、河东市场、环市东路(单号至 395 号, 双号至 216 号)、观堂南街、榕泉路、聚源路、灏景路、御景路、尚景路、上游路、横岭路、星晖巷、西华路、隆兴路、利源路、新岸一街等人户一

致的适龄儿童。

**从化四中：**街口村、雄锋村、门口江村民户籍适龄儿童、沙龙路、新村路、新村西路、新村北路、新村东路、教育路、三多镇（路）、府后街、新城中路、新城西路（单号）、龙江里、龙聚里、青云里、西宁路、西宁中路、西宁西路、西宁横街、朝阳街、城内路 147 号前及各巷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从化六中：**海墾村和禾仓村姓钟队户籍适龄儿童，荔景园、从城大道 137 号、从城大道金棕榈大街、从城大道香檀大街、从化大道河东段、沿江南路 s355 线以南、南海墾横街、莱茵水岸、青云路 286 号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从化七中：**城南村、北星村、向阳村村民户籍适龄儿童、北星路、向阳各路及巷、洪山南路、河滨南路、河滨北路、河滨公园、中华路、镇南路、镇北路、北街市场、西宁东路、江达南路、华滨南路、盛华路、龙新直街、龙新横街、田边村、村前路、荔香村、东城路及各巷、陈屋及各巷、镇安横街、碧溪、蓝田路、蓝田西路、中蓝东路、中田路、新城东路及各巷、建设路、建云东路及巷、建云西路、府前路、开源路及各巷、城南路及各巷、城南北及各巷、云星路、凤仪东路、凤仪西路、广场路、下围西路、乔安路、城中路、从化大道河西段、青云路 340 号及前等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城区小学一年级：**

**流溪小学：**新城中路及各巷、蓝田西路及各巷、中田西路及

各巷、环城路 106 号及后、城内路 1—146 号、城内路一巷、城内路二巷、城内路四巷、青云路（单号至 115 号，中田西路以北）、新城西路双号 2 至 100 号、府后街、门口江、雄锋村、高地村（居民），青云里、东华里、龙江里、龙聚里、萃安里、崇仁里、石门楼等城区居民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河滨小学：**城南路及各巷，城中路及各巷，城南北路及各巷、凤仪东路 1 至 3 巷，广场路（以东），建云东路 1 至 3 巷，中田南 1、2 巷，河滨南路 11 号及后，建设路（由单号 55 号、双号 48 号，中田东路以南），府前路（中田东路以南），城南村六队，荔景园，景园北路，碧溪小区、侨安路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西宁小学：**和鸣路及各巷、宝城路及各巷、塘圈路及各巷、福城路及各巷、上横路、旺城大道、旺城北路、旺城南路、旺城路、云城路、下横路、下横南路、南一巷、上横北路、新城西路单号及双号 102 号及后、城郊村十三、十四队（拆迁户）、关围新村、小语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雅居乐小学：**海塋村、姓钟围、港湾路及各巷、灏景路、御景路、尚景路、沿江南路、南海塋横街、从城大道(河东段)、从化大道（河东段）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街口街中心小学：**教育路及各巷、村前路及各巷、开源路及各巷、西宁中路及各巷、西宁西路及各巷、中蓝东、蓝田东路及各巷、新城东路及各巷、中田北路及各巷、东成路 37 号及后、府前路（中田东路以北）、建设路（至单号 53 号、双号 46 号，中田

东路以北)、河滨南路 1 至 10 号、青云路 (1 至 5 巷、双号至 60 号中田东路以北)、镇安横街、镇安横一巷、镇安横二巷、田边村、三多镇 (路)、荔香村、95316 部队、街口村、楼田围、陈屋、朝阳街 (单号) 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新城小学:** 建云西路及各巷、建云东路及 4 至 6 巷、凤仪西路及各巷、凤仪东路 4 至 7 巷、中田东路及各巷、中田南 3 巷 4 巷、青云路 (双号 62 号起, 中田东路以南)、广场路 (以西)、云星路、洪山南路、下围西路、城南村 (六队除外)、荔枝花园、洪山围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城郊小学:** 城郊村 (十三、十四社拆迁户除外)、环城路 1 至 105 号、安园路、城东路、德厚里、东门市、叶家巷、刘家巷、仕珍里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团星小学:** 文峰路、团星村、北门大街、城内路 147 号及后、振武街、口岸路、南山楼、张家巷、松柏堂、迎春街、城峰路、团星路、兴业里、宝磷坊、西门、大塘、从城大道(青云路以西段) 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向阳小学:** 向阳大道、向阳南路、向阳路、向阳一路、镇南路及各巷、镇北路及各巷、中华路及各巷、西宁东路及各巷、河滨北路及各巷、东城路 1 至 36 号及各巷、龙新横街、龙新直街、龙仔新村、向阳村、从化大道 (河西段)、盛景南路、江达南路、盛华路、华滨南路、朝阳街 (双号)、雅筑一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北星小学：**新村东路及各巷、新村路及各巷、新村西路及各巷、新村北路及各巷（街口村除外）、新村南路、沙龙路、北星村、北星路、福泉街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联星小学：**大江路及各巷、吉祥路、龙井路及各巷、河东北路及各巷、河东中路及各巷、河东南路(至单号 33 号、双号 70 号、七星路以北)、七星西路、红荔新村、红荔一路、观堂南街、红荔西街、塍仔新村、水上新村、龙井新村、新田新村、联星村、上游路、西华路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禾仓小学：**七星路及各巷、河东南路（由单号 35 号、双号 72 号起，七星路以南）、小海商贸城、禾仓村、小海南路、茂城路、隆兴路、聚源路、小海北路、横岭路、利源路、厂后街、环市东路(单号至 395 号，双号至 216 号)、新岸一街、深水新村的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备注：**1、部分学校地段名称按照我区撤市建区后公安部门核定的新户籍地址名称表述。

2、新增加住宅小区未满一年时间公布地段的，其适龄儿童入学，按人户一致的原则，由就近的 2—3 所中小学，按招生人数比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入读的学校。

## 附件 2

## 2017 年从化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镇街/局属	学校	招生班数
吕田镇	吕田镇中心小学	3
	吕田镇第二小学	2
	吕田镇第三小学	1
	吕田镇安山镇泰小学	1
	小计	7
良口镇	良口镇善施学校	5
	良口镇第二小学	6
	良口镇石明小学	1
	小计	12
流溪河林场	流溪河林场学校（小学）	1
温泉镇	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	3
	温泉镇第二中心小学	4
	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	3
	温泉镇中田小学	2
	温泉镇石海小学	2
	温泉镇龙新小学	2
	小计	16
太平镇	太平镇中心小学	6
	太平镇水南小学	2

	太平镇屈洞小学	4
	太平镇飞鹅小学	3
	太平镇钱岗八一小学	4
	太平镇高平小学	1
	太平镇第二中心小学	6
	太平镇莲塘小学	2
	太平镇信诚木棉小学	4
	太平镇银林小学	2
	太平镇上塘小学	2
	小计	36
鳌头镇	鳌头镇中心小学	4
	鳌头镇第二中心小学	6
	鳌头镇第三中心小学	4
	鳌头镇岭南小学	6
	鳌头镇人和小学	3
	鳌头镇龙潭同心小学	5
	鳌头镇车头小学	4
	鳌头镇高平小学	5
	鳌头镇水西小学	3
	鳌头镇桥头小学	6
	鳌头镇民乐小学	2
	鳌头镇大丞小学	2

	小计	50
街口街	街口街新城小学	4
	街口街中心小学	5
	街口街团星小学	3
	街口街城郊小学	3
	街口街沙贝小学	4
	小计	19
城郊街	城郊街向阳小学	4
	城郊街北星小学	2
	城郊街中心小学	4
	从化希贤小学	6
	城郊街东风小学	3
	城郊街麻村小学	2
	城郊街黄场小学	3
	明珠工业园区明珠小学	3
	小计	27
江埔街	江埔街联星小学	4
	江埔街禾仓小学	4
	江埔街江埔小学	4
	江埔街中心小学	4
	江埔街和睦小学	3
	江埔街锦联小学	3

	江埔街凤凰小学	2
	江埔街下罗小学	4
	小计	28
局属	流溪小学	5
	河滨小学	5
	西宁小学	4
	雅居乐小学	6
	小计	20
局属	启智学校（特殊学校）	1
民办	广州英豪学校（小学）	6
	广州南洋英文学校（小学）	3
	龙涛学校	4
	世纪星小学	2
	黄冈学校	2
	小计	17
新增学校	珠光山水城配套小学	4
新增学校	珠江国际一城配套小学	3
总计		241

**备注：**珠光山水城和珠江国际一城配套小学招生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3 2017年从化区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镇街/局属	学校	招生班数
吕田镇	吕田中学	7
良口镇	良口中学	7
流溪河林场	流溪河林场学校（初中）	1
温泉镇	桃园中学	5
	灌村中学	4
太平镇	太平中学	7
	太平二中	7
	神岗中学	6
	神岗二中	6
鳌头镇	鳌头中学	11
	棋杆中学	7
	民乐中学	4
	龙潭中学	9
江埔街	河东中学	10
城郊街	城郊中学	13
局属学校	从化中学	6
	从化二中	6
	从化三中	6
	从化四中	6
	从化六中	6
	从化七中	12
体育局	从化体校	1
民办初中	广州英豪学校	5
	广州南洋英文学校	8
总计		160

附件 4：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备注
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区民政局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2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适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3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4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5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其中一名）	区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6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适龄子女	区城管局发的《广州市环卫工人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有效劳动合同、连续两年以上在从化缴纳社保证明。	
7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8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省、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9	来从化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单位证明	
10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从化区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	
12	优秀外来工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或从化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证明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	
13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	
14	台胞子女	区以上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5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6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外事办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	